**2021信義鄉全國原住民族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計畫目標

依據：依據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宗旨：提倡全民健康運動，健全社會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提升團隊精神及凝聚力，增進身心健康，以達優質樂活新生命。

第二條、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協辦單位：南投縣教育會、南投縣體育會、信義鄉體育會、南投縣信義鄉衛生局、南投縣排球委員會、鄉內機關、學校、團體及教會

 **第三條、活動時間**

 110年11月20-21日(六.日)。

 **第四條、活動地點**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運動場。

 **第五條、參賽資格**

一、**身份規定：具原民身份者。(除領隊、教練、管理)**

二、年齡規定：公開組：15 足歲以上，即民國 95 年 12 月以前出生者組隊參加。

 三、**為顧及球賽公平性與可看性，凡110.109年全國企業排球聯賽等球隊正式登錄之原住民族身分球員，本次競賽之社會男.女組別，各隊報名以2名為限。**

 四、**各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1. 身體狀況：應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或居家檢役自主管理及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參加活動人員健康管理

1. 建置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14天內)，填表對象：各代表隊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

 2.各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並提出證明，各隊並於

 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提出切結書。

 (1) 賽前三天內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2)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3) 各隊隊職員快篩陰性證明。

(4) 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正本證明。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日至110年10月28日下午17時00分止。**

報名方式：

(一)至「信義鄉鄉公所官網(https://www.shini.gov.tw/)鄉內公

告」下載報名資訊。

(二)以郵寄(556－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47號)、傳真(2792995)、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繳交報名表)等方式報名。

※收件人：民政課金浩然先生、聯絡電話：049-2791515分機131。

(三)為提升賽會品質，各參賽隊伍酌收保證金2,000元(**以收取保證金後為報名程序完成。**)。

(四**)報名時請繳交參加選手戶籍騰本影本或足以證明為原住民族身份之證件，以利主辦單位核對身份。**

**第六條、球賽種類與組別**

 排球： （一）公開男子組。 （二）公開女子組。

**第七條、比賽規則**

1.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核之年度最新排球規則。
2.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 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4. 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 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5. **分組循環賽計分方法：**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組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組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分組循環賽採各組前二名進入八強淘汰賽，並取前四名排名。**

**6.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第八條、各球賽種類及組別舉行比賽條件**

(一) 各球賽種類及組別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未達 3 隊時不舉行比賽及表演賽。

(二)各組比賽均採25分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三)各組報名隊數限16隊(公開男、公開女各16隊)。

**第九條、 競賽秩序**

 一、各球賽種類競賽賽程，由籌備處競賽組按各球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球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 更或調整。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棄權隊伍沒收保證金不得有異議**，**如已退保證金即逾次屆舉辦本鄉之活動不予報名參加**)。

**第十條、單位組成規定**

 一、參賽種類規定：

 　　(一)本賽事採自由組隊方式參加，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球賽種類限制亦不得以此要 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球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1 隊**，參賽項目以各球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本賽事及紙本方式報名，報名時 間自即日起至110年 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止。

 　　(三)為提升賽會品質，各參賽隊伍酌收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

 (四)各隊完成網路或紙本報名後，需於 3 日內完成保證金繳納 (**匯款行號：郵局700，帳號0401131-0406735，戶名：金浩然**)，並於 11月28日(星期四)前寄送或親送參賽選 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47號）「2021信義鄉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排球錦標賽競賽競賽組」收，始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及繳費明細為最 終依據。

 二、資格審查：110 年10月28日（星期四）。各隊報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大會 競賽組將公告於大會網站上供參閱，並於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齊資料，逾期者大會主動刪除，並通知參賽隊伍，各隊伍不得 有異議。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賽程抽籤：訂於 110 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5時起在信義鄉公所會議室舉行。請各隊伍派員出席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各 隊伍不得異議。

（二）裁判會議：另訂時間召開。

（三）開幕典禮訂於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在信義鄉人和運動場；閉幕典禮訂於 110 年11月21日(星期日)下午信義鄉人和運動場舉行；時間另行公佈。

**第十條、獎勵**

排球：

 (一)公開男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22,000 元，第二名 16,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第四名 5,000 元)另予前三名獎盃乙座，**視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

(二)公開女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22,000 元，第二名 16,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第四名5,000 元)另予前三名獎盃乙座**，視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

註：參賽隊數未達 8 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參賽隊數未達 5 隊取前二名頒發獎 盃及獎金。

**第十一條、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球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 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 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 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 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 十二 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球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球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 參賽資格（所獲之成績與名次取消，並由次一名次隊伍遞補），但判決之前已賽 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比賽期間，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 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 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仲裁)委員 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 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之裁判員，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 (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於比賽前一日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參加本屆賽事，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一旦出賽視同資格不符 或冒名頂替之罰則辦理，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球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 會議議決屬實者，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隊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否 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九、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 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隊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各球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球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 仍有效。

**第十六條、**本競賽規程總則經2021信義鄉全國原住民族排球錦標賽籌辦會議審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